



222200340180

# 检 测 报 告

## 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6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(厨余处理站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401674

报告日期: 2024年07月0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

##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4年6月26日对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6号。

## 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9社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## 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闫超、何芝福
---------	--------

## 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放口 (DA002) 1#	2024年6月26 日	氮氧化物	3次/天， 共1天	/
	锅炉排放口 (DA003) 2#				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。					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

表 4-1 锅炉排放口 (DA002)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46				/	°C	
流速	6.0				/	m/s	
标干流量	1579				/	m <sup>3</sup> /h	
含氧量	2.5	2.4	2.4	2.4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2	27	28	26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1	25	26	24	1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3.47×10 <sup>-2</sup>	4.26×10 <sup>-2</sup>	4.42×10 <sup>-2</sup>	4.05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;  
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燃气锅炉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  
 3、排气筒高度为15m,截面积0.1257m<sup>2</sup>;  
 4、该锅炉所用燃料为燃气,以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

表 4-2 锅炉排放口 (DA003)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46				/	°C	
流速	4.4				/	m/s	
标干流量	1147				/	m <sup>3</sup> /h	
含氧量	3.3	5.1	4.2	4.2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0	42	31	34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0	46	32	36	1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3.44×10 <sup>-2</sup>	4.82×10 <sup>-2</sup>	3.56×10 <sup>-2</sup>	3.94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;  
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燃气锅炉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  
 3、排气筒高度为15m,截面积0.1257m<sup>2</sup>;  
 4、该锅炉所用燃料为燃气,以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

## 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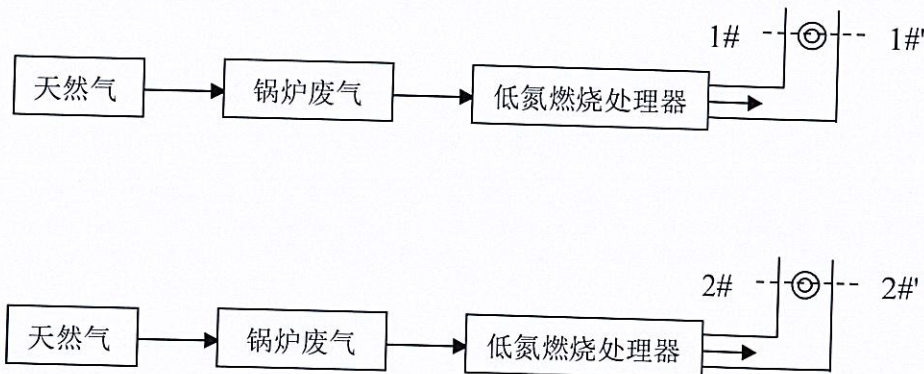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低浓度自动烟尘/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 型	CASCQTS-A0034	2025/03/17

## 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

报告编号: HJ202401674

页码: 4/4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编制: 谢忠芳

审核: 周世庆

签发: 王丽山

2024年07月09日

2024年07月09日

2024年07月0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